**洗手皂液、擦手纸采购需求13**

发布时间：2019-8-14

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本着公平、公正、公开、诚信的原则，拟对本单位的洗手皂液、擦手纸常规采购进行竞争性谈判，现诚邀具有合格资质和良好配送能力供应商参与竞争。

**一、产品目录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  名 | 规格 | 产品用途 | 使用科室 |
| 1 | 洗手皂液 | 500ml/瓶 | 用于去除手部皮肤污垢、碎屑和部分致病菌。 | 全院 |
| 2 | 擦手纸 | 不低于220mm\*220mm | 用于流动水洗手后，去除表面多余水份。 |

**二、产品技术要求：**

2.1洗手皂液

2.1.1皂液主要成分为纯天然植物皂化物，采用无磷配方，含有天然护肤因子，具有泡沫细腻，强效去污，高效除菌和易冲洗、无残留，使用后不得对皮肤产生不良刺激与过敏反应及其他损害作用；

2.1.2外观不分层，无悬浮物或沉淀，无明显机械杂质的均匀产品；

2.1.3产品的微生物检验结果符合GB15979-2002《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的规定：细菌菌落总数≤200 cfu/mL，真菌菌落总数≤100cfu/mL，不得检出大肠菌群，致病性化脓菌；

2.1.4直接与产品接触的包装材料必须无毒、无害、清洁，产品的所有包装材料必须具有足够的密封性和牢固性以达到保证产品在正常的运输与贮存条件下不受污染的目的；

2.1.5产品标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并在产品包装上标明执行的卫生标准号以及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有效期）或生产批号和限定使用日期；

2.1.6提供产品的第三方检验合格报告。

2.2擦手纸

2.2.1产品采用天然原木浆，不添加荧光剂，使用后对皮肤不产生不良刺激与过敏反应及其他损害作用；

2.2.2擦手纸不应含有毒有害物质，不应有掉粉，掉毛现象；

2.2.3横向吸液高度（成品层）：单层≥15mm/100S，双层或多层≥30 mm/100S；

2.2.4擦手纸横向抗张指数≥3.0N·m/g，纵向湿抗张指数≥1.5N·m/g；

2.2.5微生物检验结果符合GB15979-2002《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的规定：细菌菌落总数≤200 cfu/g，真菌菌落总数≤100cfu/g，不得检出大肠菌群，致病性化脓菌；

2.2.6产品标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并在产品包装上标明执行的卫生标准号以及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有效期）或生产批号和限定使用日期；

2.2.7提供产品的第三方检验合格报告。

**三、供应商资质要求：**

3.1基本资格条件

3.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供应商在重庆应有仓储库房，具有较好的物流配送能力（一般在接到医院送货通知后当日或次日能送货到指定地点）。

3.3供应商需具有完善的销售供应和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对于出现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包退包换；须于接到采购人售后服务通知的1个工作日内，派专业人员上门处理相关服务需求。

3.4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它要求的材料。

3.4.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3.4.2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4.3生产企业委托代理经销授权书（原件和复印件加盖鲜章）；

3.4.4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及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鲜章）；

3.4.5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3.4.6“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3.5.7产品信息表、质量及售后服务保证书、所投产品的用户名单及产品介绍、彩页资料等材料。

**四、商务要求：**

4.1提供投标产品在重庆三甲医院用户名单、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供应商在重庆地区具有较强的售后服务能力。

**五、响应文件要求**

5.1供应商应当按照需求公告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所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编制技术条款差异表，同时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5.2响应文件一式两份，其中正、副本各一份（注：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电话，不需密封），报价一份（注：报价需密封）。

**六、报名及响应文件递交时限及联系方式**

6.1报名时限：请于2019年8月16日中午11:30前到医院招标办（老大楼7-5室）报名；

6.2递交时限：请于2019年8月19日下午5:00前将响应文件和所投产品样品交至总务科，逾期不再受理；

6.3递交地点：渝中区健康路1号（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老大楼7-2室）；

6.4联系人及电话：老师 63692055。

**七、磋商时间及结果公示**

7.1谈判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7.2采购人将评审结果报我院有权审批部门审批后，即以电话形式告之成交供应商，并在“重庆市急救医疗中心”网站（www.cq120.com.cn）上发布结果公告；

7.3采购人无义务向其他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响应文件概不退还。